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即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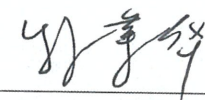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楚婷



吴宗林



孙慕华



2022年8月29日